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82,819,8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779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25,363,576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8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7,456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48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9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8,213,2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901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7%；反对 858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7%；弃权 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294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23%；反对858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48%；弃权5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905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2%；反对 855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5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298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95%；反对855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04%；弃权5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913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反对 845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306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24%；反对845,6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27%；弃权6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895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；反对 86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3%；弃权 6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288,8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21%；反对863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8%；弃权6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835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2%；反对 941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3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228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84%；反对941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79%；弃权4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674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；反对 1,110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8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067,6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21%；反对1,110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69%；弃权3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674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；反对 1,108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6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068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32%；反对1,108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48%；弃权3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708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0%；反对 1,033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101,7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07%；反对1,033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55%；弃权7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